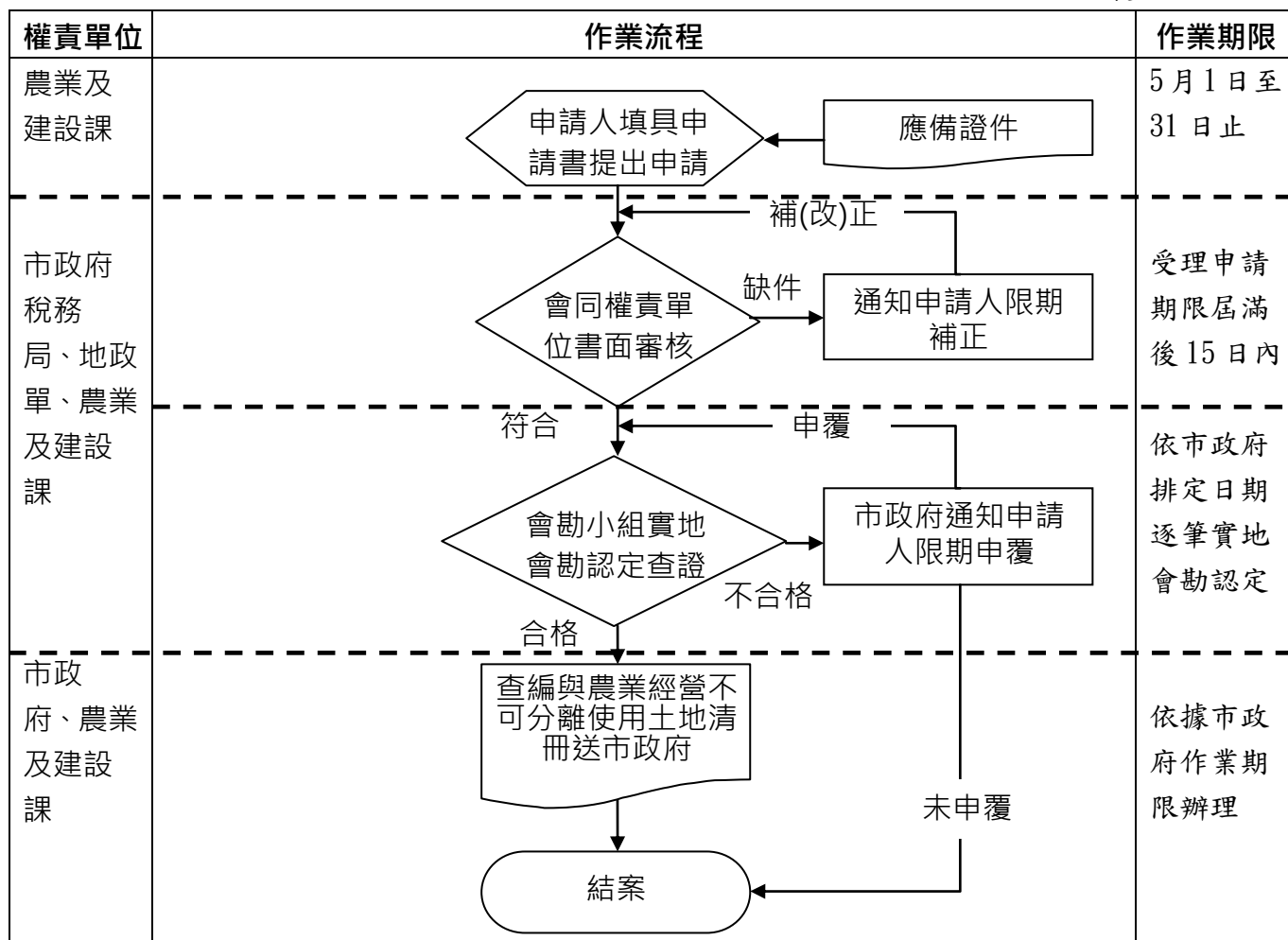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農-027



※法令依據

- 1.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
- 2.行政院農委會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

※應備證件

- 1.申請人最近1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(應同時出具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供查驗)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
- 2.申請土地最近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(都市土地請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)
- 3.申請土地有建物者需檢附合法證明文件【民國66年1月19日前已存在：檢附舊有房屋證明(房屋稅籍證明)·民國66年1月19日後興建：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】
- 4.農業經營規模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(如農業用地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之土地登記謄本)
- 5.委託同意書(委託辦理者需檢附)

※使用表格

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申請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- 1.申請土地與所經營之農地(或農業)應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或不同縣(市)之毗鄰鄉(鎮、市、區)範圍內
- 2.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，使用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或有承領承耕關係者為限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(06)5761001#226